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一

綠營

公式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譯漢查照同文韻統

回民犯案本內書寫係某處回子

妄行條奏

妄稱密奏

含糊參奏

應奏事件請部示

遲誤

表文

奏本槩用題本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查覈各省督撫年終各項彙奏

特旨交議事件不得歸入彙題

分別單題彙題

本章錯誤

本章貼黃互異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印信模糊錯誤

禁止空白印信

步軍統領衙門隨圍鈐用

行在兵部印信

停止事件

停止遺本薦官

密封事件

請領關防限期

會同具題

暫行代管印信毋庸重複具題

越俎具題

遺失襲官

勅書

案件假手書吏

漏報回任起程日期

違例給牌文

慎重河防

委理河工私回

甄別年老將弁

營千總三年甄別

貴州世職考驗甄別

江蘇等省世職考驗甄別

浙江省世職考驗甄別

陝甘二省世職考驗甄別

廣西世職考驗甄別

湖廣世職考驗甄別

衛千總俸滿甄別領咨托故耽延斥革

衛千總三年甄別

北河東河千總保送分別營衛

水師員弁保送陞遷考驗技藝

閩浙等省駕送奉天金州天津戰船

保送叅將等項候陞人員甄別

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卽行提訊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千把等官咨部降革

官員告休

官員銷劄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失報事故

遲報事故官員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該提督總兵等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掛曉諭如不行宣示照經手遺

漏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並尋常事件遺失遺漏者均照例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五

處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譯漢查照同文韻統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直隸建昌縣盜犯強劫傷人一案  
內夥犯巴雅爾虎一名閱清書並無錯誤而漢書誤  
作巴眼爾虎是何言耶自屬譯寫之訛巴雅爾虎乃  
蒙古語喜悅之詞今乃以雅作眼實屬不成文理各  
督撫雖不能曉蒙古語義但同文韻統一書久經頒  
發各省通行在案該督撫於此等題奏事件自應詳  
細對音期無錯誤乃該督既牽引譯寫而刑部亦不

加改正遠行照繕具題俱屬疎忽著通諭滿洲蒙古  
交涉事件各將軍督撫嗣後於對音人名地名務宜  
查照韻統譯寫毋得似此舛訛致成笑話欽此

回民犯案本內書寫係某處回子

嘉慶二十年六月內奉

上諭吏部具題據熱河都統咨議處前任建昌縣知縣  
廣慶於所屬地方賊人拒捕搶去馬匹等物一案本  
內因賊犯係屬回民書寫回賊字樣太不成話各省  
辦理搶劫之案如賊犯係屬回民祇須於案供內敘  
明賊犯某人係某處回子何得捏寫回賊二字致乖  
文義著通行飭禁吏部據咨具題未經更正著傳旨  
申飭其原文率行書寫職名著查明交部察議欽此

妄行條奏

雍正九年九月內奉

上諭前經署江西巡撫張坦麟條奏請將南昌府新建縣之吳城鎮改隸南康府星子縣管轄經部議准行在案今據本地士民連名具呈均稱未便從前張坦麟冒昧陳奏妄事紛更甚屬不合常見督撫提鎮等於蒞任之初或輕聽人言或自憑臆見率爾具奏更改舊章而不計其事之永遠可行與否及至再經條奏仍復成規已多費曲折地方官民未必不受更張

之擾累嗣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舉行經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處倘原奏本是而後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議處例載處分  
則例本章門

妄稱密奏

官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奏借  
公行私將私事具奏及題奏本章有不應密  
而密者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含糊參奏

一 內外武職大臣糾參屬員必將應參之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亦必將應參情由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參奏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考劾門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請示咨報之案若  
係必須奏請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卽據  
咨議准議駁具奏並將不行奏請之提督總  
兵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例木章門

遲誤

表文

一 提督總兵將慶賀

表文舛錯遺漏遲延以及用印歪斜模糊顛倒并  
失用印信繕寫不工漏列職名及破裂染汚  
者均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奏本槩用題本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使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槩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將此載入會典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內奉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手生事一案已有旨分別議處至原叅摺內將冠軍使常恒列於中書陸耀之前本無謫舛而部本拘例顛倒書寫將中書列於冠軍使之前可謂無識膠柱如云此因吏兵二部會稿所致果爾則文職丞倅等可列於武職提鎮之上乎嗣後除疎防等事文武自爲一條者仍應行按次分敘其文武同屬一事一案者俱按官階爲後先以

金定上相正考  
昭秩序欽此

查覈各省督撫年終各項彙奏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內奉

上諭各省督撫等年終彙奏事件向由軍機處將有無  
遲延遺漏查明具奏原以專責成而重考覈但該督  
撫等奏報發抄後各部院不過照常彙題存案備查  
而軍機處名爲彙總實不過循例奏明仍屬具文於  
覈實辦公之道均屬未協卽如各省拏獲命盜各案  
已未結數目及盜竊案已未緝獲記功記過各款該  
督撫等均於年終彙奏一次但此等案件如果事隔

數十年實在無從督緝竟應查明酌予開除以清塵  
案其餘未結未獲各款自應分別款案定以處分庶  
承辦之員自顧考成俱知上緊辦理依限完結而督  
撫等亦不能以一奏了事嗣後各督撫年終彙奏各  
項均著各部院衙門詳悉查覈彙送軍機處覆加考  
覈於三月間彙齊辦理具奏如各該部有疎忽遺漏  
軍機處又不能詳加覈正經朕看出惟軍機大臣是  
問欽此



特旨交議事件不得歸入彙題

嘉慶九年六月內奉

諭昨據兵部彙題武職官員尋常事件處分本內有因失察護軍新德納在道旁叩關將護軍統領扎耶阿等分別議處一案此案係本年正月間事三五日內卽經刑部訊結咨交兵部並經扎耶阿具摺自請議處降旨交部該部自應卽時查議具題此內卽有查取叅領等官職名該旗營近在同城何難於數日內查覆過部乃延至半年之久始彙入承緝盜案等

項處分案內一併具題太屬遲緩可見各部院衙門  
諸事因循懈弛案牘久懸京中尙如此疲玩無怪乎  
各直省相率效尤不知振作殊非敬慎辦公之道嗣  
後奉旨特交議處事件均著改用摺奏其應行查緝  
議抵等項吏兵二部均有冊檔可稽無難立限查明  
聲請其中或有輾轉咨查及查取職名之處卽於摺  
尾聲敘明晰俟咨覆到日卽行具題毋得任意遲逾  
其尋常事件應照例彙題者亦不得過於延緩所有  
辦理議處扎郎阿一案遲延之兵部堂官除新調各

員餘俱著傳旨申飭仍交部察議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十年六月內奉

上諭據兵部彙題議覆盜案等項尋常事件一本向來吏兵二部於此等議覆各案俱歸入彙題本內或十日具題一次或十五日具題一次卽遇有特旨交議事件亦並不另本題覆以致本內臚列案件紛繁多者篇幅盈尺少者數百頁朕披覽章疏固不厭繁多而部中於應辦事件積壓遲延久懸案牘殊非慎重

辦公之道卽如本內議敘司鑰長舒隆阿拿獲書吏  
陳瑞華偷盜印冊一案係於三月十六日經奕紹具  
奏奉旨特交議敘之件迄今已閱三月始據歸入彙  
題案內議覆實屬任意遲緩試思此等議敘案件非  
如議處各案尙須輾轉咨查致稽時日者可比閱所  
議寥寥數行何難卽時議上且議請將舒隆阿給與  
紀錄一次之處亦未爲允協舒隆阿著改爲紀錄三  
次所有兵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承辦司員交部議處  
以示懲儆嗣後吏兵二部於尋常交議案件固不得

憲綬遲延若遇有特旨交議案件或專摺具奏或另  
爲一本及早議覆不得歸入彙題本內併案辦理以  
致因循延擱若再有特旨交議歸入彙題者該堂司  
各員一併嚴議著爲令欽此

分別單題彙題

一五品以上等官遇有諱盜及謊報減報盜數  
并諱盜爲竊誣良爲盜及錢糧捏報乾沒侵  
欺挪移朦混并馬政驛站屯糧奏銷應敘應  
處漕糧掛欠關係革職降調告病勒休開缺  
等事及二品以上官員降革留任開復并降  
調革職告病告休勒休均逐件題覆應行開缺者以  
題覆奉旨之日開缺其餘一應城內城外道路村莊  
失事初叅限年緝賊及限滿再限一年緝賊

與獲賊一半以上免議并

赦前承緝盜案及監犯越獄以及正雜錢糧初叅限

滿承追督催各官應降俸降職罰俸戴罪督

催叅將以下告休

以揭帖到部之日先行開缺

千把微員

降革等項一應尋常事件俟十五日彙題一

次其驛站馬政錢糧違限并限滿未完文職

經該管總督巡撫題叅兵部照該總督巡撫

所題違限月日未完分數將文職各官職名

移咨吏部具題至此等彙題事件如係本月

內到者俱於次月內兩次彙題完結其中或  
情節未明應行駁查者兵部移咨該總督巡  
撫查明咨覆到日再議



本章錯誤

一 提督總兵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

添字或錯字或擡頭錯誤者各照例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

本章門

本章貼黃互異

一 提督總兵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  
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一 內外武職衙門往來文移差票傳單及呈報  
上司事件俱鈐蓋印信如有倒用印信或漏  
用印信並署事官及兼管官員錯用印信者  
如提督兼署總兵應用總兵  
印信而錯用提督印信之類 各照例分別議  
處 例載處分則

一 武職員弁妄用印信關防條記於私書手本  
並田房稅契等項擅用關防鈐記條記鈐蓋

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一武職各官將定例後事件作為定例以前年

月日期用印給與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印信模糊錯誤

一官員印信模糊未經請換或請換而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據詳不卽咨題各照例分別議處其應繳舊印於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繳部如有違限照例覈議

一武職各官領受印信關防及官刻圖記鈐記條記之時如所刻印文錯誤卽行呈明更換若錯誤之處未經查出被人查出者將領印

之員并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禁止空白印信

一武職文移俱鈐用印信關防條記編號一應空白嚴行禁止倘有攜帶鈐印空白文冊以備另繕事發將用空白之員及失於查察之該提督總兵照例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封印前一日准用空白文移封套并牌劄等項酌量件數存貯內衙以備緊要事件填用仍各登記號簿詳慎檢查於開印時將所存件數驗對銷燬如官吏藉端作弊

交部治罪其該上司失於查察照例議處

載例

處分則例

印信門

步軍統領衙門隨圍鈐用

行在兵部印信

一遇

皇上巡幸隨往之步軍統領衙門有應行事件卽鈐

用

行在兵部印信



停止事件

一前任官題准事件續經停止後任官未經查

明照舊遵行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停止遺本薦官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不得於遺本內薦舉所屬武職

密封事件

一 凡關涉緊要之事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本章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  
其有緊要事件及緝拏人犯之案移咨各部院亦密封投遞在京各部院有緊要事件移咨各省督撫提鎮亦密封遞發該督撫提鎮親拆收貯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以及屬員往來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

漏洩者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請領關防限期

一 各省武職應領印信關防經部題准均以接  
准部覆之日限四個月內領取提督總兵專  
派員赴部呈領副將以下詳明督撫派員或  
附差便委員咨領如逾四個月之限不派員  
呈領之提鎮及不行詳明請領之副將以下  
等官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會同具題

一 提督總兵具題之事不合者承行具題官員  
與列名具題官員照例分別定議再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將會議事件尚未會同畫題遠

稱合詞題覆者將提督總兵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本

章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暫行代管印信毋庸重複具題

嘉慶五年三月內奉

上諭荆州將軍弘豐副都統海興阿題報接印日期各一本殊可不必向來督撫因公離省爲時稍久者具題交代若帶印公出未離本省卽無交代印篆之事今弘豐惟帶兵協剿尚在湖北境內卽帶印前往未爲不可且旣奏明將印信交與海興阿代管亦何必復行具題實屬重複嗣後有似此代管印信爲時不久業經奏明者均毋庸具題以歸簡易著爲令欽此

越俎具題

一 提督總兵將總督巡撫職掌事件擅自題請

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遺失襲官

勅書

一官員將襲官

勅書遺失或當卽具報或隱匿不報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封廢門

其被水火盜賊燬失查有實據者免

其議處仍准題請重給

案件假手書吏

凡營員一切案件如有不自作主張假手營

書字識致令作奸者照例議處該管上司按

其徇隱失察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總督巡

撫交吏部議處

漏報回任起程日期

一 武職一二品大員赴京

陛見回任時將起程日期遺漏呈報者照例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  
儀式門

違例給牌文

一職任官員違例填給牌文給與不應給之人

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慎重河防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御史蔣雲寬條奏慎重河防一摺所奏俱是各省沿河設立應汛員弁原應駐居堤所常川保護若僅於大汛時駐工防守平日任其偷閒遠離汛地則兵夫等無所統束亦必相率走避一切防範之具盡成具文著各該河督嚴飭各員弁無論是否汛期均督率兵夫巡邏堤岸如有擅離汛署者指名嚴叅以重職守其河營兵丁例有定額平日應責令學習埽埽

並填補溝窩堆土植柳等事以習勞苦若空缺不補一遇險工不敷差委現募民夫應役豈不坐致貽誤著該河督嚴行查察均令挑補足額以裕巡防至沿河工段平時雖分界址遇搶險時皆當不分畛域并力防護倘值溜勢改趨本汛官力難兼顧其上下汛官卽應督率兵夫幫運料物彼此互相策應方能不失機宜若旁觀推卸致誤要工查明一併叅處示懲該御史又稱各處兵夫築堤有卽在堤脚下刨挖取土者修堤取土應在十五丈以外本有定例若近堤

創挖日久堤身單薄何以抵禦洪流並著該河督嚴  
申禁令責成廳營員弁認真稽查有犯必懲以固堤  
防而重修守欽此

委理河工私回

一衛所官員委理河工私自潛回以致衛夫星

散者照例議處戴罪督催工完之日開復

例載

處分則例  
河工門



甄別年老將弁

一各省副將以下營衛守備以上等官除材技庸劣巡防疎懈者該督撫隨時糾參外其尋常供職之員年屆六十三歲令該管督撫提鎮等嚴加甄別將年力就衰者卽行勒令休致如有精力尚健堪以留任者該督撫提鎮出具切實考語保題留任至三年後再行甄別一次年力已衰題請勒休其精力尚健仍堪留任該督撫等出具考語保題聲明送部

引

見可否留任恭候

欽定其營衛千總及河營協辦守備年力就衰均隨時咨部勒休其年至六十歲尚堪供職者展至六十三歲再行甄別如仍堪留任給咨送部引

見可否留任恭候

欽定若該督撫等將以上各員精力已衰不能訓練操防濫行保留或保留後因其已准留任稍

事姑容別經查出卽將該員勒休原保之提

督總兵照徇庇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濫行保留屬員條

為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營千總專以操防

爲重年至六十六歲以上不准再行留任致

滋貽誤至衛所千總職任漕運河營千總協

辦守備職任河務工程不專事騎射六十六

歲以上實有精力強健辦事熟諳者仍准保

留均於咨內聲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營千總三年甄別

一各省千總六年俸滿各該督撫等考驗人材  
弓馬不堪年力衰頹者分別勒休斥革其保  
送回任候題候推各員每屆三年甄別一次  
若考驗人材弓馬可觀咨部註冊仍留候題  
候推如弓馬中平題補降爲候推候推降爲  
留任如俸滿留任之員該督撫於屆三年甄  
別時考驗弓馬練習較前奮勉堪膺保送者  
給咨送部引

見兵部於隨摺內聲明將會經出兵者發回原任俟  
本省題補守備缺出揀選題補未經出兵者  
發回原任候推俱換給劄付其引

見時將應否發交巡捕營當差之處一併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

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等五省年滿千總引

見奉

旨留巡捕營當差者如有親老

及別情不能遠離兵部於覆奏時聲明請

旨仍將該員發回原任照例補用如

至六年二次甄別時仍係留任者出具考語

送部引

江蘇等省世職考驗甄別

道光三年七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覆孫玉庭等奏江蘇等省世職人員各就本省考驗甄別一摺江蘇安徽兩省雲騎尉恩騎尉世職人員於未經得缺之前每屆三年甄別仍照例隸督標者歸總督考驗隸撫標者歸巡撫考驗其安徽省隸各鎮協標之隨營世職相距總督駐劄處所本屬隔省往返較遠該省巡撫兼提督銜嗣後該世職等二年甄別著照雲貴等省之

例准其改歸安徽巡撫就近考驗弓馬據實甄別  
報部仍令該撫移咨總督查覈至江蘇省提督駐  
劄松江凡附近提督鎮協營分著卽就近由提督  
考驗甄別移咨總督查覈報部其附近總督鎮協  
各營如隸提標之江寧城守協並京口協鎮江楊  
州等營均距總督衙門甚近若令前赴松江考驗  
再送總督衙門甄別往返千餘里殊滋勞費著卽  
逕送總督考驗甄別知照提督備案不必因隸提  
標再由提督考轉其雲騎尉補缺仍照例由總督



考選恩騎尉例拔千總仍視營分遠近分別各歸  
督撫就近考拔以昭覈實欽此

浙江省世職考驗甄別

一浙江省雲騎尉恩騎尉世職人員於未經得  
缺之前每屆三年甄別除温州處州二府離  
閩較近仍由總督隨時考驗外其浙江之杭  
州嘉興湖州寧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州嚴州  
九府所屬水陸各標協營候補世職三年甄  
別統歸浙江巡撫就近考驗弓馬分別應留  
應斥據實報部至各世職補缺仍照向例考  
校拔補

陝甘二省世職考驗甄別

一陝甘二省各標協營雲騎尉恩騎尉候補世職人員三年甄別原發督標者由總督考驗原發陝西撫標者歸巡撫考驗至陝甘二提標及陝西之西安漢中延綏陝安河州甘肅之涼州寧夏西寧肅州九鎮並烏嚕木齊提標巴里坤鎮標統歸各該提鎮就近考驗分別應留應斥造冊送交總督覆覈咨部仍於輪應補缺時照向例考選拔補

廣西世職考驗甄別

一廣西省隨營雲騎尉恩騎尉世職人員於未經得缺之前每屆三年甄別原發撫標者由廣西巡撫考驗甄別咨部外其提鎮等各標協營雲騎尉恩騎尉世職人員三年甄別亦統歸於廣西巡撫就近考驗弓馬分別應留應斥據實報部仍於考驗後咨部時一體咨會總督衙門存案至雲騎尉恩騎尉各世職揀選補缺時仍俱由總督考校拔補

湖廣世職考驗甄別

一湖廣省三年期滿保送發回本省之雲騎尉  
恩騎尉各世職隨營効力未經補缺之前照  
向例於總督提督查閱營伍時與各營備弁  
一體考拔隨時甄別俟查閱營伍完竣時該  
督等卽將該世職甄別應留應斥應休之處  
造冊送部以備查覈至各世職年已及歲發  
標學習除湖北省就近由總督考覈外其湖  
南省由巡撫就近驗看具題分發附近標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二  
由該管鎮將勤加訓練至三年期滿分別保  
送仍由總督考驗出考給咨送部引

見其兩省學習期滿業經保送之雲騎尉遇有應補  
守備缺出由總督通行調考揀選拔補恩騎  
尉輪補千總各按營分遠近歸總督巡撫提  
督考拔至湖南省承廕七八品監生情願投  
標効力驗看發標五年期滿分別以把總外  
委揀選拔補由巡撫就近驗看

衛千總俸滿甄別領咨託故耽延斥革

道光三年九月內奉

上諭魏元煜奏覆查衛千總久逾俸滿甄別一摺前  
因兵部查奏衛所各員弁有遲逾年久未經按例  
咨報俸滿甄別恐有戀缺規避情弊降旨令魏元  
煜詳細確查茲據該漕督查明衛千總俸滿甄別  
向係漕督衙門扣算日期並不由該弁呈請所有  
捐陞守備之千總田治邦等六員儘先陞用之千  
總楊壽春等一員歷屆未經甄別尚無不合千總

蕭濤等六員辦理均尚勤慎惟俸滿時並不依限  
領咨實屬違例蕭濤劉權本田青達蔡廷瑞德楞  
額孫文注俱著查明遲延月日交部議處千總張  
京魁現已赴部英林著歸入今冬甄別毋許再遲  
其歷任辦理遲延之漕運總督著遵照前旨查取  
職名分別議處嗣後衛千總歷俸月日著照漕標  
綠營之例由漕運總督衙門扣算年限於俸滿後  
勒限三個月考驗給咨並將給咨日期先行咨報  
部科以備稽覈倘該員弁等仍有託故耽延立即



斤革示懲該部知道欽此

衛所千總三年甄別

一衛千總俸滿分別營衛後每屆三年甄別一  
次該督考驗年力精強辦事熟悉弓馬可觀  
者留任候陞年力尚壯辦事熟諳弓馬平庸  
者留任停陞如係俸滿留任之員該督於屆  
三年甄別時考驗年力壯盛弓馬可觀辦事  
熟悉堪膺保送及完糧議叙應陞調取引

見人員該督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於隨摺內聲明或以營缺用或以衛缺用恭候

欽定至年屆六十三歲精力就衰者休致精力壯健  
漕運得力者該督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可否准其留任恭候

欽定其候推千總及留任千總二次甄別均照營千  
總二次甄別之例辦理

一衛千總分別營衛後屆甄別時有應拔置先  
用者該督出具考語保送咨部註冊每年祇  
准保送一人如無堪以拔置者停其保送

北河東河千總保送分別營衛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奉

上諭向來山東河營汛弁有俸滿保送分別營衛陞用之例而北河額設千總向無此例未免偏枯嗣後北河額設千總已屆俸滿如果有防汛實心奮勉出力者著照山東河營汛弁之例照例分別等第送部帶領引見欽此

一直隸山東河營千總俸滿并三年甄別保送到部兵部復加考驗如果人材出衆熟諳河

欽定河務章程卷一  
務能嫻騎射者帶領引

見或以營缺用或以衛缺用之處恭候

欽定如年力精壯諳練河務不能弓馬者於引

見隨摺聲明或以衛缺用或回源任以河營守備題

補之處恭候

欽定

一山東濟寧泇河二汎管河干總五年俸滿并

三年甄別該河督照各省干總之例詳加考

驗如有防汎實心奮勉出力堪膺保送者出

具考語給咨送部兵部帶領引

見或以營缺用或以衛缺用之處恭候

欽定其年力未衰尙堪造就者准其留任庸劣衰邁者勒令休致

水師員弁保送陞遷考驗技藝

一內河外海水師千總俸滿後甄別該督撫提督詳加考驗保送赴部兵部帶領引

見於隨摺內聲明請

旨發回原任以水師守備題補其外海水師千總俸滿時該督撫提督發交隔營統巡大員帶領出海試驗如果嫻習水務准其保送若本營濫行保送及隔營扶同濫保者卽行查參均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考勅門濫保水師人員條內

至將備等

官遇有陞遷亦將水務各項技藝一體考驗  
不得專較騎射若各項技藝並無一長足錄  
卽停其陞轉勒限一年演習一年限滿仍不  
能熟習者卽分別予以降革弓馬尙屬可觀  
准其改撥陸路



閩浙等省駕送奉天金州天津戰船

一閩浙等省製造戰船總督遴選幹員出具考  
語派委駕送奉天金州天津水師營交收妥  
協事竣赴部兵部奏請帶領引

見可否照豫保之例註冊恭候

欽定

保送叅將等項候陞人員甄別

一保送叅將遊擊都司守備等項候陞人員每屆三年甄別一次如至二次甄別尚未陞用仍請留任候陞者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送

部引

見應否准其回任候陞之處恭候

欽定

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卽行提訊

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各直省大吏叅奏職官有請旨解任者皆因案在疑似之間虛實未定是以祇令暫離職任以備質訊如審明該員並無不合或雖有應得處分不過止於降罰未至革職者仍卽奏明令該員回任聽候部議若案關重大業經訊有端倪並事涉賊私衆供有據惟該員尙未承認者如昨日胡克家所奏署丹徒縣知縣楊超鐸早經奉旨革職又復奏請拏問似此往

返延揆豈不與該員以彌縫之暇實爲外省疲玩惡習嗣後凡先經奏請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該督撫一面先將該員革職一面專摺奏聞不必候旨卽行提訊以杜因循而成信讞欽此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一在籍武舉候選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微末  
職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  
應革職審訊者該總督巡撫一面究審一面  
將革職之處咨部奏

聞如審係無辜卽將本人咨部具題開復

千把等官咨部降革

一千把營弁如因一時患病弓馬稍疎而平日當差勤謹或年力尙屬精壯及差使偶然有誤而弓馬尙堪造就者督撫咨部降補兵部覈明卽准其降補以觀後效如弓馬竟屬生疎操演鎗箭均不到靶及怠惰偷安不堪調撥者雖督撫咨請降補亦一體令其斥革不准降補

官員告休

一官員因年老患病呈請休致該督撫提鎮查  
驗屬實報部准其原品休致若非自行呈請  
係該管上司揭報者俱勒令休致至外委官  
如有年老患病呈請辭退者俱准其辭退如  
非自行呈請卽勒令休致

官員銷劄

一功加官員病故及緣事革職老病告休者咨  
報兵部銷劄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真名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國家用入行政首防蒙蔽在廷大臣皆當侃諤直言不避嫌怨以助朕明目達聰之治卽如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之叅領順祥卽係從前不准保舉副都統之李履順該員改名冀圖朦混而本旗之都統副都統遂從而登之薦牘考驗之王大臣復不加查察卽有知者亦或佯爲不知惟恐人怨設非成格據實入奏則該員竟以作僞復邀陞用成何政體乎

金史中本正才卷一  
朕因思李履順現任旗員近在京師尚有此改名朦  
混之事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  
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有特旨永不敘用者恐改名  
朦捐冒考之弊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  
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弊混發覺作何治罪之處

各該部會議具奏欽此

酌定議處各條俱詳  
載處分則例公式門

失報事故

一、營衛官員將候選官初授官病故情由遺漏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遺漏報明經部選給與劄票後始行補報或申報情由舛錯或未報上司謊稱已報或已報上司上司遺漏申報或上司將已報情由不行承認推諉屬員者均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如例公式門

候補候選等官病故家屬未經具報者該管

官免議

遲報事故官員

一 現任官員病故該管官稽遲未報及員缺遺漏申報並現任官員潛逃失察或隱諱不行申報者各照例分別議處候補官員脫逃亦

照此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